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作息規定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」。
- (二)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修正規定。
- (三)屏東縣政府 109 年 06 月 2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22626300 號函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」修正規定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
- (二)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精神
- (三)提升學生學習品質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 0710 前到校，下午放學後 1730 教學大樓不開放。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需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應事前提出申請。
- (二)國中部學生需於 0745 前到教室就位，0745-0800 晨會做為學習前預備之晨讀、導師時間。
- (三)高中部 0745-0800 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需於 0800 第一節上課前需抵達上課地點。
- (四)週二 0735-0755 之朝會升旗時間，為全校集合活動時間，學生務必參加，全校朝會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。
- (五)打掃時間 0950-1010，各班實施教室及外掃區域環境整理。
- (六)午餐時間 1200-1230 一律校內用餐，不得外訂、外出，各班可視用餐狀況適度提早整理教室內環境。午休時間：1230-1300，各班級教室電燈關閉，保持教室內肅靜，倒垃圾最遲應於 1240 前完成，於走廊上降低音量。

四、學生入校後不得隨意外出，需外出者應依規定辦理外出手續。

五、在校時間一律依鐘聲作息，上課時間應在指定場所上課，不得遲到早退或在室外逗留走動(上課鐘響後未到即算遲到，超過 10 分鐘為曠課)，因公差或晤談耽誤上課，應攜帶證明向任課教師銷假；如為朝會或其他重要集會，另依校規處理。

六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(如晨會、午休、輔導課…等)不得對學生實施學業成績評量及出缺席紀錄；另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時，依本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規定採取正向管教措施。未按作息時間作息而影響他人學習或休息屢勸不聽者，依校規處置。

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全校作息時間規畫表

| | |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上午 | 晨會 | 0745-0800 | 導師時間/ 自主學習 | 朝會時間/ 自主學習 | 晨讀時間/ 自主學習 | 導師時間/ 自主學習 | 導師時間/ 自主學習 | |
| | 第一節 | 0800-0850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|
| | 第二節 | 0900-0950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|
| | | 0950-1010 | 班級打掃時間 | | | | | |
| | 第三節 | 1010-1100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班週會/ 團體活動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|
| | 第四節 | 1110-1200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班週會/ 團體活動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|
| | | 1200-1230 | 午餐時間；環境維護：(12:20-40 垃圾處理、資源回收) | | | | | |
| | | 1230-1300 | 午休(教室電源關閉，保持教室安靜) | | | | | |
| 下午 | 第五節 | 1310-1400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|
| | 第六節 | 1410-1500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|
| | 第七節 | 1510-1600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學習節數 | |
| | 第八節 | 1610-1700 | 輔導課/體育活動 | | | | 統一放學 | |

備註：

導師可就班級課程、學生特性及其他設施等實際狀況，於學生在校時間(包括晨間、課間或課後擇一)安排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之身體活動時間。